

潼关县 2024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 发展工程—生态节点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潼关县 2024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 生态节点建设项目 合 同

甲 方：潼关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瑞景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潼关县 2024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生态节点建设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潼关县 2024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生态节点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潼关县太要镇窑上村

3、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景观建设工程、整理绿化用地、苗木栽植与养护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所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1992386.65 元），该价款未含税价，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合同价款。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预付款，待工程全面结束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合格率必须达到9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设计要求再行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40%；审计验收符合设计要求标准后再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

4、甲方将工程款按照约定支付到乙方下列指定账户完成付款义务，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瑞景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账 号：102881528397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并对不合格的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3、甲方若需变更施工方案，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以避免造成损失；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实施或其它不利因素时需要改变原种植地块或植物品种、数量等时，必须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待甲方、监理方审核同意并签订鉴证单后，方可实施。

6、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施工方案要求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不負責任；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每延后工期十天，按20000元人民币计违约金；乙方达不到中标质量承诺时，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7、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化作业设计、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8、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好施工地周边社会环境，必要时，甲方可给予协助处理，以加快施工进度，费用乙方自付。

9、乙方在养护管理期要确定一定人力，进行管护、浇水、抚育等，对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损失、损坏的，乙方应按规定及时补植，费用自理。

10、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前，须按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10%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工程全程管理。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结束后，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1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资质和公司资料一套备案。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指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员，管理和指导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天上工前，安全生产管理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和注意事项。

2、乙方在施工中涉及交通路段，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锥形桶、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应远离施工区域，重点路段（区域）必须派安全员全程跟踪。

3、施工人员要穿戴安全警示服装，以达保护自己和提醒别人的有效措施。

4、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潼关县林业局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合同剩余款项后，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郑小军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咏

2024 年 5 月 8 日